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三二次会议（复会一）

2007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时05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布里安先生 . . . . . (斯洛伐克)
- 成员:**
- 比利时 . . . . . 韦贝克先生
  - 中国 . . . . . 李克新先生
  - 刚果 . . . . . 伊奎贝先生
  - 法国 . . . . . 德里维埃先生
  - 加纳 . . . . .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 印度尼西亚 . . . . . 哲尼先生
  - 意大利 . . . . . 曼托瓦尼先生
  - 巴拿马 . . . . . 阿里亚斯先生
  - 秘鲁 . . . . . 佩雷斯先生
  - 卡塔尔 . . . . . 纳赛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 . . 多尔戈夫先生
  - 南非 . . . . . 库马洛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麦克布赖德先生

议程项目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2007年2月8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7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下午 3 时 0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请按上午会议所示，限制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以便安理会能尽快完成工作。

**多尔戈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谨表示，我要感谢斯洛伐克代表团组织安排这次会议，讨论这一对安全理事会乃至整个联合国具有及时意义的专题。由联合国赞助或按照联合国方针执行的维和特派团，现已成为综合性和多元化的行动。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手段有效地相结合，密切协调军事、政治、民事、重建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是特派团成功的保障。经验显示，只有采用全面的办法，才能取得有效的解决和持久的和平，进而避免武装冲突死灰复燃。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刚摆脱危机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重要性，包括重组和加强军队、安全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显然，联合国在有关该问题方面的作用，如国际援助，应当根据受援国本身界定的国家需要和优先设计。

安全理事会在拟定多元化维和行动任务规定时，应适当重视促进安全部门改革的工作在作业上与综合特派团其他方面的工作相辅相成，特别是在恢复法治、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国家政府机构重组领域。俄罗斯联邦因此认为，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具体维和行动的报告，应酌情适当介绍有此类行动部署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情况。

不过我们应当考虑到，这往往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进程，远远超出维和行动的时限。其中若干方面问题属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职能。支持刚摆脱危机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努力，是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性密切伙伴合作和相辅相成的领域，以实现共同的目标，进而在建设和平领域中加强国际努力的效力。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可发挥有益的协商与协调作用，特别是在委员会有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工作中。

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捐助者、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伙伴——的贡献，和从联合国过去 15 年的综合维和行动中汲取经验教训，可帮助我们各方提高协助各国摆脱冲突的集体努力的效力。这对顺利履行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任务和责任，即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由斯洛伐克代表团拟定并得到安理会成员赞同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草案。

**伊奎贝先生（刚果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主席主动召开本次会议，进一步探讨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问题——这是联合国活动的核心问题，如秘书长有关联合国状况的最新报告所强调；而且也是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核心问题。

安理会有关反恐问题附属机构的定期报告，经常反映出需要加强各会员国安全部门，以便协助这些国家履行执行反恐决议方面的义务。正如其他发言者指出，近几年看到世界各地维和行动数目有相当幅度的增加。这一演变清楚地说明，某些刚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存在需要安全部门改革的挑战，安理会最近在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东帝汶局势时就说明这一点。

更具体而言，在安理会最近一次，即 2007 年 1 月 31 日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公开辩论中，我国代表团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程上的两个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经验指出，为了建设和平，必须加强这些国家在各个领域，特别是安全领域的能力。

事实上，审查这两个国家的局势即可发现，比如，它们的安全部门没有保障公共秩序的必要手段，社会和政治障碍对这些国家的稳定继续构成切实的威胁，青年失业率太高，以及社会服务处于败坏状态，可导致公众不满，影响社会和平与政治稳定。不妨适当指出，经济进步和改善国家职能，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条件，是建立稳定的必要因素。还应当在一个互动体系内，在各级规划加强安全部门。

安全理事会必须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界定政策，这些机构除其他活动外，主要使命是为恢复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提供咨询意见和综合战略，以及发展最佳做法解决需要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作用者非常密集合作的问题。

在同会员国打交道时，安理会不仅应当提倡各领域最佳做法，而且还应当帮助确保这些做法得到吸收，为此我们促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因为它们能够提供必要和不可或缺的联系。

所有会员国，尤其是那些因脆弱而无法确保对行政结构实现精简和有效管理的国家，应在诸多不同活动领域加强合作。为此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当确保进一步精简工作方法，改善公益服务，以加强司法和公正。

安全部门的精简必须顾及实行善政、打击腐败、尊重人权与法治、自由和民主选举、促进和捍卫人权、以及克服有罪不罚。除非在上述其他部门产生连锁反应，否则安全部门改革没有保障。在这些方面，需要联合国和其他双边伙伴提供协调的技术支助。

我们应该赞扬斯洛伐克代表团向安理会提供了一份概念文件（S/2007/72，附件），其中强调应该由国家主导安全部门改革，将它视作一种全面、前后一致和长期的努力。采取这样一种办法将使我们能够明确这些问题的所有方面，而这些问题必须仍然是安理会有关如何巩固世界各地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讨论核心。正是本着这一信念，我国代表团支持斯洛伐克代表团提出的主席声明草稿。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赞扬贵国代表团组织了这次辩论。我们也高兴地看到今天在这里出席会议的各位外交部长和重要来宾。他们的发言大大丰富了我们对于各种复杂挑战的了解，而为了在安全部门开展具有公信力的改革，尤其是在那些仍在竭力摆脱惨痛内部

冲突经历的国家中开展此种改革，我们必须克服这些挑战。

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在国际范围正变得日益重要，因为各方把它视作一个贯穿从和平与安全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等一系列广泛政策领域的问题。因此，它与其他稳定和重建方面的优先事项，例如过渡司法；法治；人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国家事务；以及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等，是密不可分的。

非洲在取得独立之后的大部分时间里，一直面临长期不稳定状况，这导致提出了一些关于安全部门在非洲大陆政治经济中所起作用的根本问题，因为它对非洲各国的总体发展有着深刻影响。我们在区域一体化——至少是西非区域一体化——方面的经验清楚表明，殖民主义和冷战时期的残渣余孽继续给安全部门各重要机构，包括军事、警察、海关和情报机构的前景、传统和道德标准罩上阴影。因此，我们在处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时，出发点必须与非洲联盟为在社会包容性、民主治理与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实现非洲大陆持久和平与稳定而开展的坚定努力保持一致。

在这里，也许应当提及非洲领导人不久前通过的一些重要决定，以帮助进一步阐述我们的立场。具有重要意义的是，1990年7月，在冷战结束前夕，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关于非洲政治与社会经济形势以及世界上正在发生的根本变化的宣言》。在评估了非洲大陆过去30年的命运之后，他们得出结论认为：只要非洲不普遍存在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气氛，非洲的发展就会受阻。该宣言进一步确认，只有通过创造稳定的条件，非洲才能充分利用它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并将它们用于发展。

本着这一立场，非洲领导人后来通过了《非洲统一组织应对以违反宪法方式更迭政府的洛美框架宣言》。他们在宣言中明确谴责并反对违反宪法更迭政府的任何行为，重申非洲人民承诺在人民通过选票而不是子弹所表达的愿望基础上，尊重法治。

这些决定对于非洲国家的安全部门有着深远影响，因为安全部门改革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各安全机构能够有效履行其法定职责，即在一种符合民主准则和善治原则的环境中，为国家和人民提供安全保障并伸张正义。

所涉及的范围包含安全部门的基本概念和组成以及各种相关问题，例如军事部门和预算的规模、军民关系、培训和指导以及与捐助国技术合作的性质，此外还包括尤其是警察和情报部门遵守道德守则，包括尊重人权等问题。

必须强调，为了开展必要的根本改革，以便重整安全部门，使之与这些宣言中反映的宏图大略保持一致，非洲领导人自己必须首先采取主动。毕竟，我们从经验中了解到，安全部门行使职能的情况是与各国领导人行使国家权力的行为密切关联的，而且始终取决于这些行为。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各发展伙伴作出重大努力，对其安全领域的技术援助方案进行调整，使之适应非洲不断变化的现实。我们期待联合国也能制订一套改革战略，以便在可能情况下促进实现非洲人为自己确定的目标。要想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建立有意义的伙伴关系，就必须更好地了解非洲大陆的历史，更深刻地理解其政治经济的动态。

加纳认为，安全部门改革不仅是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而且也要求我们必须明确而连贯一致地确定此种改革的目标。如果不能克服这一挑战，就不可能制定全面、连贯一致和协调的联合国战略。此外，有可能使我们区域目前实施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脱离正轨的许多问题都超越了直接相关的冲突后社会的眼前需要。

例如，国家对动用武力的垄断权——这是大多数复员方案的基础——已成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概念，但与此同时，国际管制框架却很宽松，致使动荡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扩散得以存在，对此应如何

解释？此外，私人民兵和军事承包商常常被用于守护采矿活动，使其不受那些被边缘化的土著群体的干扰，他们也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除此以外还有由中央政府招募、武装和组织，目的是恐吓本国人民，或对邻国发动代理战争，或同时从事两种行为的那些人。

早在 1972 年，非洲领导人就通过了《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它是对联合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补充。这两项公约所载的原则直接涉及在国家一级实施有公信力的安全部门改革，以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不幸的是，自其通过以来，私人民兵现象以及武器非法贸易与扩散急剧增加。的确，开展全球努力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性突出显示，必须制定一项战略，加强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安全部门管制框架。

当然，如果说安全部门改革的中心目标之一是把武力集中在国家的唯一与合法权威之下，那么就会给所有政府带来巨大责任。假如国家对武力的垄断由于出现独裁政权，导致公民权利遭到践踏，甚至出现了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行为，从而造成违反常情的情況，国际社会应当如何应对？在这种政权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行时，我们是否应继续让其武装到牙齿？我们可否相信它会诚实而公正地解散它以达到自身目的而建立的军队并解除其武装？这些倾向的持续存在反映了国际社会在某种程度上缺乏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全面和有公信力的安全部门改革的政治决心。

导致一些非洲国家日益军事化状况更加严重的因素的确很复杂。鉴于跨界贸易和人员越界流动所体现的国家之间明显的相互依存关系，不仅仅必须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正因为如此，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机构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日益活跃。此外，在大多数非洲国家，多数国家机构，例如公共服务、立法、司法和执法机构能力薄弱，民间社会团体能力也很低下，往往构成了特殊的挑战。

同样，国家自主固然是成功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必要条件，但如果民众不能达到应有的识字程度，不能理解公民权利和责任，因而不能在国家事务中发挥有效的作用，这一改革就不能取得成功。如果压倒多数的民众甚至不了解自己的权利，或者完全缺乏保障这些权利的手段，那么这些权利就往往只能听任安全部队的摆布。

因此，采取全面办法来对待安全部门的改革不能只限于建立安全和司法机构的能力，促进管理和监督机制以及处理与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问题，例如复员方案和过渡司法等问题；它还应努力充分增强民众能力，尤其是妇女等弱势群体的能力。

这就突出说明，联合国有必要采取综合而灵活的办法，以使国家机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目标明确地一致努力，解决有关国家的安全需求。在这方面，应当牢记每种情况都是独特的，不可能有放之四海皆准的解决办法。任何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也都应被视为一个长期进程，若要成功和可持续，就必须拥有足够资金。

我们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对于那些正进行冲突后重建的国家，如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希望，我们将有机会审查这些国家的进展，以便能够评估为应对其各自安全挑战所制定的各项战略的影响。我们也欢迎秘书处设立安全部门改革机构间工作组，以查明联合国当前在这方面的活动情况。我们再次表示，不仅需要联合国各实体之间，而且也需要参与冲突后安全部门改革援助的所有有关国际行动者之间协调努力和统一行动，这一点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在我们辩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方向时，这一点就已明显表露出来。在今天的讨论中，从必须采取行动以消除和平与稳定的障碍，并在减轻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切实进展方面来说，看来显然出现了同样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斯洛伐克代表的身份发言。

整个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以及特别是整个联合国系统都已日益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作为任何稳定进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性。然而，对于安全部门改革这一概念，人们远未达成共同理解。还需要做很多工作，以克服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目前努力的分散性，从而使我们能够充分受益于国际社会共同采取的协调行动。

对于这些问题，斯洛伐克也没有解决办法，但我们认为我们的努力和我们今天的辩论可以达到若干目的。

首先，它们可以突显安全部门改革对和平与稳定的核心重要性。有很多例子表明，安全部门缺乏改革以及缺乏善政、公正和民主问责制是冲突的根源。安全部门改革需要常常是稳定和可持续的冲突后发展的前提。因此，认识到它是一项长期——事实上是永无止境的——努力是非常重要的。

其次，它们可以突显国家和地方当家作主的中心作用。安全部门改革方案若要取得成功并可持续，就必须是针对具体国家的，而且必须由地方行为者来推动。难以想象可以在受援国没有明确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有利于其发展、稳定、安全和繁荣，以及需要它们采取坚决行动和作出持续努力的情况下进行此类改革。

第三，我们的努力和本次辩论强调了安全部门改革的最终目标，那就是不应只是机构和能力建设，而应当通过这种公共服务来改善人民生活。因此，安全部门改革应伴之以执行善政、过渡司法、民主问责制和尊重人权的原则。

第四，它们可以突出安全、发展与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安全部门改革的首要任务关系到和平、安全与稳定。然而，如果得到正确执行，安全部门改革迟早会结出果实，那就是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有几种办法可以改善国际社会的表现，以便实现上述目标。以下办法应当受到特别关注。

第一，不仅捐助国之间而且捐助国与受援国之间也应当更好地协调努力。除了捐助者支持的数量外，还有捐助质量问题，以及关注决定努力成败的核心领域。国际行为者应当更好地协调其对有关国家的支持，以覆盖所有关键领域并取得积累效应。

第二，应当进一步促进区域和其它国际组织的作用。它们常常在制定和执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和提高认识方面发挥中心作用。特别是，其增加值在于能够使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根植于区域环境。

第三，我们深信联合国可以做更多工作。改善联合国的表现并不一定是要建立新机构或是提高联合国的资源需求。我们认为，可以通过更一致和协调的做法来做更多工作。

我们寄希望于秘书长的全面报告，该报告将概述联合国在安全改革领域的基本战略。这样一份报告应为制定和落实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确定共同原则、目标和准则。它应当总结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迄今吸取的教训，并阐明联合国系统中每个角色的作用和责任。最后，报告可以作为在安全改革和有关领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的基本指南和规划工具。

然而，这不只是秘书长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自己独一无二的责任。因此，安理会能够并应当通过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综合政治办事处任务中更好地反映安全改革优先任务来开展工作。

最后，我要强调，安全理事会今天的辩论并非我们安全部门改革努力的终结。我们将继续在安理会、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其它有关国际论坛上推动安全部门改革优先任务。正如我提到的那样，我们希望在可预见的将来看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做法的报告，以使我们能够在今后的活动中根据他的建议再接再厉。最近的第一项活动是，我们正计划今年晚些时候与南非合作组织一个研讨会。通过该倡议，我们希望在最迫切需要安全部门改革的地方——因缺乏正常运转的安全部门而倍受痛苦的大陆——提出安全改革问题。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责。

我请德国代表发言。

**托马斯·马图塞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欧洲经济区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

我愿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斯洛伐克组织本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有益辩论。

欧洲联盟认为，没有一个正常运转的安全部门，人民就不可能拥有持久和平与安全。安全部门改革若能获得成功，便可为可持续发展创造适当条件作出巨大贡献。因此，极为重要的是要把重点放在过渡国家和脆弱国家或冲突后国家的这一问题上。

欧盟通过入盟前援助参与了世界各地 70 多项与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活动。2006 年 6 月，欧盟通过了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汇集了欧盟所有政策领域的文书，并将安全与发展领域联系起来。这使欧盟得以采取综合和多部门办法来支助安全部门改革。为了说明我们的经验，我要简略提及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内一些重要的欧洲经验。

作为欧盟的可能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得益于在警察、司法和边界管理领域对安全部门改革的重大支助。此外，2003 年 1 月，我们开始部署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以后续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的工作。按照最佳的欧洲和国际做法，该特派团努力按照波斯尼亚自主权作出可持续的警务安排。特派团通过监测、指导和视察活动开展这些工作。应波斯尼亚当局邀请，欧盟于 2005 年 11 月决定设立一个重点有所调整的警察特派团。该特派团支助警察改革进程，并继续发展和巩固在打击重大和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地方能力和区域合作。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自 2002 年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安全部门改革，同时在国防、警察和司法改革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我们认为，如果不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国际社会为使该国全国实现和平与发展而提供的援助将无法取得成果。因此欧盟已确认，如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请求，它愿意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一起，在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国际努力中发挥带头协调作用。2005 年 6 月，欧盟建立了安全改革咨询和援助特派团，其重点是国防改革。该特派团向负责安全事务的刚果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同时确保促进符合国际标准的政策。

也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在与联合国密切协调下启动了驻金沙萨警察特派团。该特派团监测、指导综合警察股并为其提供意见，以及确保该股按照国际最佳做法行事。该股的公正性是关键因素。在选举期间，该股多次成功地进行了干预，稳定了首都街头的局势。因此，欧洲联盟的贡献，在导致建立民选政府的过渡时期的关键最后阶段产生了直接的积极效应。

最后，欧盟部长理事会于上星期决定开始规划驻阿富汗警务领域的特派团。该特派团将补充已经为阿富汗警察部队提供的有关支付薪金的实质性欧盟支助。将结合一项欧盟司法部门改革方案开展该特派团的工作，该方案力求使司法和公诉事务专业化。这是确认欧盟对阿富汗坚定的长期承诺的重要一步。

根据欧洲联盟已经从一系列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以及它迄今已参与的特派团中获得的经验，我们认为，必须以全面国家安全战略为基础的综合方式采取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行动。这始于评估国家的安全需求，并应该包括对安全系统未来结构的计划。改革进程应旨在加强善政、民主准则、法治和人权。可提供民政监督和问责制以及总体改革管理的民主机构在这方面尤为相关。

欧洲联盟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采用以过去吸取的经验教训为指南并以国际社会商定的原则为依据的前后一致的办法。在这方面，欧盟还正在作出特别

的努力，以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第 1612 (2005) 号决议。

现在必须改善参与安全部门改革的所有伙伴间的合作，并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因此，我们欢迎并支持今天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该声明认识到秘书长必须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办法的报告。但我们认为，应该利用现有的资源和现有的机构，其中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来执行即将开始的任务。

主席先生，我要再次感谢你举办今天的辩论，从而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外部行为者就这种具有贯穿各领域重要意义的问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欧洲联盟愿意继续对这一问题作出建设性贡献。我们期待着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明关于联合国协调和有效支助安全部门改革的建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 118 个成员国发言。

主席先生，不结盟运动愿借此机会，感谢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为我们提供了适当的论坛，就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发表一些意见。

近几个月内，国际社会已开始高度重视与我们今天辩论的主题直接相关的一些有争议的理论 and 想法。我们尚未在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就这些观念达成共识，因为这要求开展一个详尽的谈判进程。不结盟运动认为，整个安全部门的改革是在若干次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内近来发展起来的一种概念，尽管从来没有在大会框架内在多边一级以透明和包容性强的方式对这一概念进行辩论。

安全部门改革的基本主题是，效力差和治理不善已成为对和平、稳定、减贫、可持续发展、法治及尊重人权的严重障碍。但是，现在没有充分阐明应如何评估这种效力差的情况。这种不明确性已产生了不同的解释和对价值观的不同判断——这种情况可能导

致武断的执行。这无疑将导致损害和违反主权概念，而这一概念是《联合国宪章》中最令人关注的事项。

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中恢复安全部门的进程是应该由各国政府决定的事项，以此作为其冲突后重建战略的组成部分，同时铭记其本身的需求和优先任务、社会文化特点和每种情况的具体特点。国际社会没有规定它们应该走哪条道路的特权。国家自主权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成员名额有限的安全理事会，似乎并非是规划甚至是指导涉及旨在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机构间协调活动的适当框架。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要强调的事实是，如果关切的问题主要是恢复冲突后局势中的安全部门——在多年冲突后，该部门与其他政府机构一样受到了影响——那么，这一问题显然与安全部门的改革无关。与此相反，这是摆脱冲突的国家的能力建设问题——在这一领域中，建设和平委员会似乎已准备发挥其作为联合国所有机构工作的协调机构的作用。

不结盟运动强调，我们不能重犯过去的错误，即安全理事会在过去试图未经有关国家事前同意而把司法和安保部门的改革强加于人。

不结盟运动认为，应把努力集中在解决冲突的根源上。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需要协调它们处理不发达、流行病、贫困以及第三世界在全球经济中的边缘化等问题的工作。

最后，不结盟运动再次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并重申，大会不应损害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方面的职能和权限，在制定这种政策以及评估有关活动的实施情况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支持冲突后国家的国家方案，包括重建和恢复方案以及在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方面，各国际机构之间的一致行动至关重要。不结盟运动强调，在规划和实施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方面，国家主导权以及能力建设十分重要。这些活动必须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法为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今天就这个至关重要的专题举行公开辩论。我国代表团高度赞扬斯洛伐克政府所做的出色筹备工作，特别是在过去六个月中举行了一系列圆桌讨论会以及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那些讨论集中涉及一些已证明需要安全理事会给予密切注意的具体问题，并构成我们今天讨论的基础。

安保部门改革，特别是冲突后国家中的改革为一个国家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基础之一，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新定居，以及地方人口重建日常生活的一个关键因素。可以不夸张地说，某一国家中的重建和建设和平工作的最终成功取决于是否能有效地进行安保部门改革。因此，不应仅仅把安保部门改革视为体制建设的一个方面。

正是出于这个理由，日本一直对安保部门改革给予很大的注意。我国政府一直在帮助阿富汗、伊拉克、东帝汶以及其他国家的妇女和男人进行安保部门改革活动。

主席先生，我们完全支持你的看法，即安保部门改革的目标是确保在一种符合民主规范以及善政原则和法治的环境中为国家及其人民提供安全和司法公正，从而促进人的安全。这个人的安全方面在安保部门改革中相当重要。除了它的政治、技术和体制方面之外，我们需要对它的心理方面给予充分的注意，因为安保部门改革也同样是一个赢得人心的问题。换句话说，只有当人的安全得到保障，只有当人们能有信心和放心地从事日常事务时，安保部门改革才能实现。因此，必须不仅从国家的观点，而且要从个人和社区的观念来发展安全机构。

主席先生，我们完全支持你的如下看法：需要对安保部门改革采取一种全面和统筹兼顾的协调做法。因为安保部门改革是一个国家的法治和民主治理的重要支柱之一，所以，应该全面地进行这种改革。此外，多种外部行动者也可以发挥作用。还应充分协调

双边捐助者、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努力，同时鼓励地方主管安保部门改革过程。

我国代表团高度赞扬目前正在联合国系统内，在机构间工作组的框架内，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行动者之间作出的协调努力。我们希望，将继续这种努力，以进一步促进安保部门改革方面的协调，同时充分利用现有机制。在我们谈到协调问题时，我们往往倾向于把我们的讨论范围限于建立一种新的协调机制，但我们应该记住，这不是实地的男女工作人员所希望的。我国政府最近利用阿富汗的现有协调机构即协调和监测联合委员会建议在日本和德国之间作出联合努力以改革内务部。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在安保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相当重要。为使国际社会最终能顺利地向地方政府移交安保部门的责任，首先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国际社会在一场冲突中进行的干预——无论何时安理会决定授权进行这种干预——具有合法性。同样，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初期阶段就确保对安保部门改革的各个方面给予充分的考虑，特别是在为达成和平协定而进行谈判期间。

如果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工作中与多种利益相关者进行对话，那么，以安保部门改革为其重要内容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就会因此而大为丰富。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我国代表团在 2005 和 2006 年担任非常任理事国期间强调了安理会与非安理会行动者之间进行交流的重要性。

为了消除冲突后局势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严重空白，从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的综合特派团，然后再向一个联合国国别工作队顺利移交主要当地任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密切协调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或一个综合特派团——这两者都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的撤出战略。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刚开始制定的这方面的较长期综合建设和平战略将是非常有益的。在这个过程中，安保部门改革方面的实质性进展在维持和平阶段与建设和平阶段之间起衔接作用。

因此，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有效合作将十分重要。

最后，我们须要发展今天的讨论，并继续作出努力以在当地取得实效。在我们的后续努力中，我们必须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一种统筹兼顾的做法，以便最充分地利用现有资金。我们还必须继续尊重和促进冲突后国家的主人公态度。从这些观点出发，日本完全支持提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重要专题的报告的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就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如此及时地召开本次公开辩论。

国际社会普遍赞同，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中进行最广泛意义上的安全部门改革是重要的。这是协助从建立并维护和平向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机构的重建和巩固进行过渡的一个关键因素。

安全部门改革同冲突后的稳定与重建领域中的其他优先事项密切相关，并必须同这些事项进行协调，这些事项包括司法制度的改革、促进法治和确保遵守和捍卫人权。

联合国系统——通过其各机关、部、机构、基金和方案——参与并致力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许多活动，特别是通过和平行动与发展方案这样做。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拥有一个涉及安全部门所有方面的广泛、全面的战略是重要的——它要能够成为在相关领域中工作的所有联合国机构的有用工具，并要能够被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起草的恢复方案中。

有关国家必须参与安全部门改革，因为这是任何国家最敏感的部门之一。因此，必须同地方当局协调起草和执行任何改革方案或战略。正如我国代表团 1 月 31 日在安理会这里有关建设和平问题的公开辩论期间所指出（见 S/PV.5627），各国政府和地方代表积极参加整个改革进程，在起草战略时能够更好地确定

优先事项。此外，从一开始就作出适当的承诺将确保长期的落实。

鉴于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长期的进程，应当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该进程一开始的主要责任——也就是在确定和平行动的授权时。这时候需要确定眼前的优先事项并在授权中规定处理这些事项——最初由维持和平行动本身进行处理。这样，能够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为安全部门的改革和改组奠定基础。

然后，在向最终的机构重建过渡之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继续改革方面的作用将是至关重要的，要促进国际援助并同地方当局一道努力。因此，在安全部门改革的全过程中将需要在委员会同安理会之间不断进行协调，以便它们能够以协调的方式一道努力。

我国代表团同意，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推动制订一项基于吸取的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涉及安全部门所有方面的广泛、全面的战略，以确保拥有必要的能力，支持在摆脱冲突国家中执行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

最后，我们支持稍后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辩论以及斯洛伐克在这一重要问题上提供的有力领导。加拿大认为，今天成为联合国外勤业务如此重要部分的这个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将受益于一种更全面和连贯的政策方法。我们赞扬安理会通过正式的公开辩论主动开始这项努力。

一个有效、合法和负责任的安全部门，是度过脆弱冲突后时期以及建立可持续的和平的先决条件。相反，管理不良的安全部门阻碍发展、阻止投资，并增加了暴力冲突死灰复燃的危险。

建立一个管理良好的安全部门不仅需要进行军队和警察的改革，而且也需要建立不偏袒和方便公众的司法和惩戒部门。这些改革要持久，其基础必须是透明度、两性平等、对平民的保护、民主准则和对人

权的尊重。安全部门改革是一项长期的投资——在任何和平行动授权中以及在较长期的建设和平战略中必须占突出的地位。

如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专题问题那样，安全部门改革不是一个抽象概念，而对安理会授权的任务有着直接的业务影响。安理会责任明确，须将基本安全部门的机构改革纳入其和平支助任务。然而，尽管最近有关综合任务授权的决议在某种程度上都包括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规定，但仍然存在重大差距。在多数情况下，本机构核准的授权认识到军事和警察改革作为有效的安全部门改革的基石的重要性。然而，并非总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同样关键和辅助性的因素，尤其是司法和惩戒。此外，任务授权很少具体提到有关治理的安全部门改革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加强文职控制和责任制的能力，或是在安全部门改革中把两性平等纳入主流。

对司法和治理改革等安全部门改革的较长期因素系统化地不予充分处理或供资不足，可能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如果管理部门不够强大，不足以维持对武装部队的控制，军队改革没有多大意义。同样，如果司法部门无法及时并合法地审理案件，警察部门的专业化将是徒劳之举。

这种错误的代价不仅以美元计算，而且也以普通人民罄竹难书的痛苦来计算。这种悲惨近视的最大证明莫过于海地，在那里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关注不够造成暴力、腐败和不安全的反覆循环，在过去 15 年里至少必须批准五个新的特派团。

这并不是说安全部门改革是安全理事会的唯一责任。相反，安理会的早期参与努力必须同时解决——并资助——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所有相关方面，以便这些改革能够经受时间的考验。因此，加拿大敦促安理会有系统地把安保部门改革的所有因素纳入综合任务授权之中，包括司法改革和监督机构。此外，在授权综合任务时，安理会和秘书长必须确保授权与资源之间的和谐联系。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任期即将延长,为把这种理解转变为具体行动提供了宝贵的机会。加拿大敦促安理会确保向联阿援助团拨出必要的资源,以支助阿富汗各地的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包括在该国最动荡的省份和地区。

安理会对冲突刚过之后的安全部门改革承担特殊的责任,但为取得长期的成功,这项努力需要更为广泛的各方行动者发挥能力。最重要的是,它必须包括地方当局的承诺和参与。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申明,由国家领导的安全部门改革应构成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建设和平战略的一项关键内容。加拿大敦促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保实地安全部门改革努力成功实现从和平行动向长期建设和平任务的过渡。

加拿大认为,对安全部门改革需求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明确确定作用 and 责任的共识,将使联合国获益。

(以法语发言)

因此,加拿大欢迎今天决定请秘书长提交一项报告。我们希望,该报告除其他外,将包括有关以下事项的建议:如何改进对实地安全部门改革的协调和实施;建立一个内部协调机制是否适宜,而如果适宜,如何将其工作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联系起来;以及协调安全部门改革努力从短期向长期过渡的最佳做法。

透明、公正和易打交道的安全机构并非一种奢侈品;它们是个人安全的根本保障,是防范暴力和不稳定重现的最佳屏障。只有采取具体步骤和愿意灵活而务实地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才会使我们能够履行我们对弱势者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最后要提请安理会注意几内亚境内不断恶化的局势,在那里,治理不善以及文官对安全部队控制不力,致使危机不断加剧。我们敦促安理会将几内亚局势列入议程立即审议,并让秘书长考虑尽快派出一名特使去探索谈判解决的备选方案,以免实地局势进一步恶化。

我要再次向安全理事会保证,加拿大将继续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资源。安理会在努力为安全部门改革确立一个更协调和更全面的方法时,可以得到加拿大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埃及代表团欢迎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欢迎你倡议组织这次公开辩论。这种公开辩论是加强和深化安全理事会和广大会员国之间在属于安理会权限的问题上的理解和协调的途径之一。然而,我们应该首先评估这些公开辩论是否实现了其目标。

埃及代表团表示支持古巴代表早些时候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我们必须坦率承认,这些公开辩论当中的一些确实为加强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之间在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重大问题上的总体理解作出了贡献。但大多数超越了这个范畴,其目的在于强化和巩固安全理事会在那些按照《宪章》主要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的问题上非同寻常的有意侵权,而明显无视会员国一再呼吁结束这种严重现象。

安全理事会介入人权、妇女、犯罪、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以及据报道它试图处理经济和环境问题,都在本组织广大会员国中间引起严重关切。这清楚地显示,安全理事会需要真正改革其工作方法并增加其成员国,从而变得更加民主和更能代表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今天的辩论属于这个灰色领域;安全理事会正试图利用这个领域来加强其对一个——正如文件S/2007/72所示——主要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的问题的控制。讨论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其实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作用的辩论的继续。然而,虽然安全理事会有权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但即使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情况下,审视安全部门改革的实施层面也并非其职

权，只有其在这个问题上的具体责任范围例外，而这个范围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更广泛责任相比是有限的。

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上，一些欧洲区域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可能给予了有限的实施。此时，意在显示对所谓的新概念已有广泛协议的企图远非切合现实。考虑到安全部门改革与诸如“保护的责任”和“人类安全”等若干同样无共识而有争议的想法相关联，这一点尤其千真万确。这些想法的目的是利用人道主义概念使对国家内部事务的干涉合法化，而就这些想法的定义、其适用范围或其与各国领土主权的关系等方面甚至未达成国际协议。

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每项努力都认定缺陷的存在；这个问题就要求——不是在安全理事会，而是在大会——对评估安全局势的理由和方法达成普遍一致意见，以便确定这些缺陷。还需要对必要的机构改革，更重要的是对以下原则达成普遍一致意见：在确定需要和优先事项，充分监督实施，并对任何改革随时叫停时，此种改革必须完全由国家作主。

如果促使提出这个新问题的目的是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承担其责任，那么，问题所涉及的其实是恢复安全机构，而不是改革。这些事项属于国家能力建设范畴。建设和平委员会无疑更能够安排和指导国际社会对支持恢复安全机构进程的贡献。它也更能协调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通过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长的斡旋及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所作出的这些努力旨在以整体的方式，处理建设和平概念的政治、安全、经济、社会和发展等各个层面。

鉴于存在着程序性和实质性困难，使安全理事会不能成为一个从实施角度来讨论这一新思维的合适渠道，埃及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先在大会举行一次全面辩论，以便就改革的目标及其实施的范围达成共识。这一想法，连同我们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未能达成协议的类似想法，例如“人类安全”和“保

护的责任”，应该在重申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所有基本原则的框架内，在大会加以审议。此类原则中，最重要的是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与统一，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秘书长必须把所有有关该问题的报告提交大会。然后，安全理事会可在其特权范围内，仅就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问题，讨论安理会支持各国改革本国安全部门之国家意愿的有限作用。因此，在联合国全体成员辩论之前，由安全理事会通过一份主席声明，难以发出必要的积极信息。

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为安全理事会创造一种作用，按照概念文件设想，重建各国确保安全、司法和法治的能力，以及在国家一级推广民主，我们首先必须在国际一级，在一个综合的框架内维护民主、平等和善政的价值，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在其各自机构职权范围内确保安全、司法和法治的能力。

在各国人民和政府努力加深民主的根基、尊重人权和政治改革的过程中，我们的行动必须以社会自身的价值为基础，必须与不能由外部强加的内部标准相符。这种标准产生于各种文化、习惯、传统和宗教，它们代表着人类多样化的因素，后者是不同文明和宗教间对话的基础。

倘若联合国要继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我们就有一项集体责任。这项责任的基础是坚定决心使联合国及其各主要机构成为国际联合努力的熔炉，以便立即有效地处理我们所面临的各种区域和全球性问题，而非企图加深安全理事会对按制度规定理应用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职权范围问题的侵犯。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荷兰代表发言。

**汉布格尔先生** (荷兰)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称赞斯洛伐克、库比什先生和你本人主动倡议把安全部门改革这一重要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我们重视我们曾积极参与由斯洛伐克组织的筹备研讨会。

德国代表已经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做了发言，我们赞同他的发言。让我仅就荷兰立场简单补充几点，我将力争遵守规定时限，缩短已经分发的发言稿内容。

首先，“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没有发展，就没有安全”，这句话适用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

第二，人民安全——不仅是国家安全——是发展的前提。

第三，我们认为，安全部门改革不仅刚脱离冲突的国家需要，而且也可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应当是任何和平谈判的一部分。

第四，我们承认，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敏感的问题。这不仅涉及治安部队的效力，而且涉及到权力的责任和民主管制，是国内制衡框架的一部分。

第五，安全部门改革牵涉到许多方面，包括警察、国防与情报机构、治安管理和监督机构、司法机构、海关和边防管制机构、以及非政府机构和地方团体，因此需要采用全面办法。不能将有利益相关者排斥在外。

第六，安全部门改革显然不仅仅包括安全机构培训，配置设备和建造法院，更重要的是发展施政结构和民主进程。

第七，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必须由本国当家作主，植入一个量体裁衣和综合的国家发展框架。国际支助往往是必要的，但支助的方式不能强加于人，而应同有关国利害相关者认真商讨。

第八，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就联合国范围内的各种安全部门改革方法提交一份报告。派遣联合国综合特派团的概念，如我们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所见，可提供良好的例子，包括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鼓励采用这种联合办法。我们认为，可借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召集各方行为者，使安全与发展战略两者之间协调。

作为第九点，最后我想谈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国际财政支持问题。能否提供这种支助，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是否有非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可调用。但是，在捐助国中，非官方发展援助通常紧缺。荷兰已发展出汇集资金解决安全与发展关系问题的具体机制。我们认为，应在有关国家之间进一步讨论该问题，我们将乐于分享我们的经验。

最后，本次辩论显示，由联合国发挥关键作用，用更为集中和连贯的办法解决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已经形成势头。荷兰支持这种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洪都拉斯代表发言。

**罗梅罗-马丁内斯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热烈感谢你在今年2007年初主动召开这次公开辩论，讨论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你的倡议以及为这次辩论所准备的概念文件（S/2007/72，附件），代表了一种明智的努力。我们认为，它们值得公开肯定，为我们辩论提供了有益的基础。这一概念文件是对我们讨论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和思想贡献，有助于有关安全问题和安理会在该领域作用的对话。这是对寻求安全的一种整体设想，其中涉及在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实现我们各国国内安全。

通过阅读文件和根据我国的经验，我们可以看到，执行这一进程需要国家表现出极大的决心。联合国系统是建立起这一决心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我们断定，同心协力能够实现我们所寻求的长期目标。洪都拉斯认为，国家战略应当连贯、准确、完全符合国家和国际法，尤其是应当以人为中心。

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间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司法体系、国防和国家安全机制，特别是在我国情况下，国家通过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所发挥的作用之间，必须进行名副其实和切实的互动。

我们认为，广义上的公民，包括民间社会以及与国家福祉问题相关的其他许多国家机构，应当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在此方面，我们一贯指出，需要尽早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以及最重要的是，对实现和平与发展的适当平衡作出国际承诺，这将使我们能够稳步向前，克服障碍，确保尊重人格尊严。

我们完全赞同概念文件的意见，即必须尽快就安全部门改革的概念达成共识。为此，我们谨请大会举行更广泛的辩论，以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特别是以此达成共识，最终目标是制定一项人人参与的全面战略。我们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与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如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协商，在这方面开展自己的工作。在进行了这种部门性辩论后，我们也许能够确定一项全球对策。

我愿祝贺秘书长 2 月 16 日发布《反恐在线手册》(www.un.org/terrorism/cthandbook)。我们认为，该举措符合我们今天在此讨论的精神：为会员国提供协调、培训、协商和分享各国经验的机制，使其能够更好地与本组织协调行动。

应当在每个大陆的国家和次区域一级采取象我们今天讨论的这些举措。这将大大有助于全球和平文化。我国——洪都拉斯——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为此作贡献。我们准备对发展该进程给予全力配合。

我们各国人民正在等待对他们日常担忧的很多事情作出具体反应。就业、教育、反腐败努力、住房、医疗卫生、安全、和平、根除贫困以及首先是捍卫人权是我们在 2005 年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和《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中承诺处理的诸多问题中的一些。这些现实和愿望除了反映在这些重要的正式文件之外，也深深地反映在儿童的一个个满怀希望的表情、老人的一声声叹息以及每一位受苦受难的人的心中。我们不能让他们失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倡议就安全部门改革举行辩论。我将按照以澳大利亚名义分发的书面发言稿发言。

在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方面，不管怎样，任何国家的安全改革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双边友邦、区域伙伴和联合国对其可能参与的任何国家的安全部门都比较关注，这是符合逻辑的。

并不出人意料的是，联合国特别关注冲突中或摆脱冲突的国家。在这当中，一个拥有适当结构、得到适当领导和拥有适当动力的安全部门可以为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正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等途径对可持续和平给予新的强调，并认识到安全部门在这方面是多么重要。

我今天想说，正如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界线模糊不清一样，一个国家何时处于国内冲突或不稳定的危险也不明确。因此，关注处于危险之中的国家，承认不合适的安全部门本身就是对国内稳定的威胁，也是符合逻辑的。

这对联合国来说并非总是一件容易的工作。我认为这就是埃及代表刚才发言的意思。有时，双边友邦提供帮助更容易一些，但从联合国经验中获得的教训和确定的最佳做法也是有益的。重要的是，要将这些经验记载下来并加以宣传。

无论是在冲突前还是冲突后，同样重要的是，目标应是帮助有关国家建设一个适当的安全部门，而不是强加解决办法。本国当家作主对于长期可持续性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无论是通过秘书长的斡旋作用还是通过区域伙伴的支持，查明危险并开展建设性努力予以援助能够减少各国陷入冲突的可能性。

早期查明和反应的好处正是我要强调的东西。我将举澳大利亚最近经历的两个例子。几年前，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经历了一些令人担心的事情后，认定其武装部队规模过大，难以维持，在提拔和征募方面陷入停滞，而设备和支持则不足以保持士气。他们找澳大利亚帮忙。澳大利亚与巴布亚新几内亚达成了一项重组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的方案，澳大利亚为该方案作出了大量财政和其它贡献。执行过程具有挑战性，但是仍很重要，我们在继续参与。

第二,若干年前,所罗门群岛政府找到澳大利亚,称其警察部队由于很多原因无法保障法律和秩序,因此寻求帮助。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太平洋地区其它国家提供了帮助。所罗门群岛政府通过立法,允许区域警察部队与所罗门群岛警察合作一道执行行政警务职能。这项工作也不容易,但我们也仍在做。

除了确定最佳做法,确保本国当家作主以及认识到早期查明和反应的好处以外,我要强调的最后一个经验教训是,必须始终给予帮助。必须要有伙伴关系感和长期承诺。显然,随着受援国自身的发展,友邦提供的援助也将发生变化。但是,不管是处于高潮还是低潮,始终给予支持是至关重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斯洛伐克共和国组织本次公开辩论,这使不是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能够就这一重要问题谈谈看法。主席先生,我还愿感谢你向各国代表团分发思路清晰的概念文件(S/2007/72,附件)。

首先,危地马拉代表团愿赞同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危地马拉支持让联合国系统参与制定安全部门改革概念的设想。我们认识到,尚未就对该问题采取统一或系统性做法达成一致。然而,在讨论这一概念的过程中,我们应当寻求在构成概念的要素方面达成共识,确定应在何种情况下落实概念,并明确应由哪些行为者参与制定概念。

我们再次指出,安全问题仅仅是冲突中维护和平与建设和平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帮助各国消除冲突后果和审视冲突起因的过程中,我们应该意识到,从支持司法的实施、加强法治范围内的机构和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到在一国摆脱冲突时使其经济生活具有活力的民族和解与重建社会结构与生产网络等,存在着一整个系列的相关问题。

我们注意到,人身安全是该进程中固有的部分。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43段,各会员国一直致力于“讨论并界定人的安全的概念”。我们不应该将这一承诺置于一边而不顾;相反,我们必须在此背景下考虑到这一点。确实,我们认为,两个概念是密切相关的;因此我们高兴地在参考文件(S/2007/72)中注意到,安全部门改革的主要目标恰恰就是促进人的安全。

我国代表团感到,安全部门无法取代有效的国家领导。它应该是以人为中心,广泛、包容、长期而且又是根据个案的情况加以实施的。从国家主权和当地传统的角度看,该问题是十分敏感的。如果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不存在政治一致的必要基础,联合国的任何参与,要想取得成功并确保安全,都会面临严重的阻碍。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种能力的一体化达到尽可能大的程度。必须对各种活动规定责任和明确的职能范围,同时必须建立有效的协调,以使本组织与双边和其他努力和谐合拍,甚至在资源调集方面也是如此。

此外,如同和平建设的诸多方面那样,国际安全部门的努力往往不相协调,或者是单独分散的。原由之一是,联合国的双边捐助者和其他参与者遵循其自己的目标,而未就共同的框架或方法达成一致。鉴于为获取捐助资金而展开的竞争,那些有兴趣的人往往不宣布他们的项目,导致援助不均匀分布或者不必要地重复。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注意到,参考文件提出关于下列方面的重要实际忠告:必须根据联合国迄今为止各类行动开展的各种活动所取得的经验拟定推荐的最佳做法。我们必须承认,贫穷、欠发达、缺乏机会和边缘化是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巨大威胁与挑战。此外,我们认为,预防这个内容必须包括在组成部分内,以便确保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办法来预防暴力与犯罪,从而减少强制的必要性。

我们还必须强调，安全部门的努力通常是由和平协议推动的，而这些协议是在冲突结束的背景下处理此类问题的。危地马拉和平协议就是这方面明摆着的一个实例；像大多数和平协议那样，其中包括了该部门进行彻底改革所必需的诸多手段，被恰当地称为“民主的安全”。

关于安全理事会通过规定其特派团任务而在确立安全部门改革的参数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再次指出，这不是唯一有权讨论这一问题的机构。我们认为，联合国制定的任何战略都必须都是多元的。然而，在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时，重要的是把安全方面的事宜适当地纳入特派团的任务之中并成为实地的现实。联合国工作做得出色的一个实例是，它通过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提供的安全支持，特别是它为海地国家警察改革提供的具体支持。

我们认为有必要强调，安全部门的任何改革都必须包括社会性别观点。危地马拉支持全面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因为该决议的三项内容强调保护人权、妇女参与维和行动、以及妇女在预防冲突、调解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我们认为，它能帮助各国政府从开阔的角度确定其在该领域的需求与优先事项，同时协调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

我国代表团密切关注今天的辩论，而且我们希望，除了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外，继续在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框架内审议这些设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格吕特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斯洛伐克组织这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公开辩论，这是就同一个议题在 2006 年 7 月举行国际研讨会和去年早些时候组织两次圆桌会议之后采取的后续行动。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处理过这一问题之后，现在

重申安全部门改革对于建立持久和平与在受危机和冲突影响的国家里巩固和平都具有重要意义。

瑞士坚信，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冲突各个阶段处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时必须有一个共同的办法。这种办法不仅应该顾及维和行动的需要，而且应该顾及长期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我国强调，在这一领域需要有基础广泛和连贯一致的协调。必须特别关注安全部门改革这一概念与相关领域之间的联系；这些领域如：法治、过渡时期司法、包括儿童兵在内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小武器控制、以及男女平等。还必须考虑到加强尊重人权、以及总体的社会经济发展。

安全部门改革要求有一种综合的整体办法。安全部门改革若要取得具体成果，就必须包括安全的所有方面，不仅涉及军队与警察的改革，而且涉及负责起诉、刑事审判和监狱管理事宜的机构。

瑞士还要强调施政的问题，这是安全部门改革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安全部门改革基本上受制于政治考虑。安全部门改革的各种活动不只是向安全领域的政府参与部门提供技术援助而已；它们必须遵循善政和民主原则。

瑞士成立并参与资助的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在整个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和特别是议会对安全部门的监督方面有着充实的经验。瑞士相信，该中心可以成为联合国选中的伙伴。

处于冲突后阶段的各国面临的挑战特别严峻。安全部门的改革方案必须帮助克服武装冲突的具体后遗症——例如小武器、杀伤人员地雷的扩散，前战斗人员的存在以及战争罪未受惩罚。在这方面，瑞士谨强调非国家行动者——武装的和民间社会的角色——参与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极端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正在考虑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有关联合国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法的报告。瑞士支持编写这样一份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国家

政府和地方角色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中当家作主的重要性；在参与该部门工作的本组织各个行动者之间进行协调的必要性；安全部门改革对巩固和平与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可持续资金筹措。

瑞士相信，良好协调并长期执行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能够对世界和平与稳定以及减少贫困作出贡献。瑞士期待着秘书长未来的报告以及报告中关于促进这一领域中的行动与进展的各项切实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崔英镇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本次辩论。今天的辩论非常及时和恰当，因为安全理事会在其授权的任务中越来越多地列入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问题。我国代表团也感谢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为本次会议所做的详尽和深入的准备工作。我们确信，今天的辩论将为安全理事会在制定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采取的全面、连贯和协调方法方面确定自己的作用，奠定坚实的基础。

摆脱冲突的国家必定面临稳定与重建的巨大挑战，经常是在高度动荡的安全环境中。只能在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的同时迎接这些挑战，改革使安全部门能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司法，这些是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

认识到目前不存在关于联合国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作用的共同方针，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我们认为值得认真考虑的一些基本原则。

首先，应当强调国家自主性。国家主权原则和安全部门改革的实际现实，使得国家必须在任何这类方案中当家作主。国家安全是最敏感的部位，没有地方安全行动者的参与，任何安全部门的改革努力都不会成功。

第二，应当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长期进程，特别是在处于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里。因此，联

合国把长期规划纳入安全部门改革努力之中是重要的，特别是确保长期提供必要的资源。短期捐助者供资周期不利于地方自主性，并导致难以为继的后果。

第三，必须对安全部门改革进行全面的设想。安全部门的各个组成部分是相互关联的，如果仅仅局限于一个组成部分，改革很可能效果不彰。与此同时，在接受国政府软弱无能的情况下，安全部门改革必须现实地考虑到财政和人力资源掣肘。在任何安全部门改革努力的一开始就必须进行仔细规划、确定优先事项和先后顺序。

最后，安全部门改革必须放在正在实行民主化、摆脱冲突或是需要国际援助的社会的改革和重建的更大范围中来看。安全理事会在决定考虑到这一现实的任务和授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上同其他相关组织的密切合作，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将会增强。我们特别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提出建议和进行协调。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能够建立同其他机构进行协调的机制，以确保向有困难的社会提供全面、连贯和有效的协助。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眼前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优先事项应当包括：第一，在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确定作用 and 责任的适当分配；第二，确定每个实体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具体授权和方案；以及第三，获取必要的专门知识。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将帮助安理会制定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更加系统化和全面的战略，以作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一个组成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欢迎本次机会在安全理事会讨论安全部门的改革。安全部门的改革应当获得更大的重视，因此，安全部门的改革被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是重要的。我们欢迎斯洛伐克主席编写的概念文件（S/2007/72，附件）。概念文件是今天辩论的一个极好的基础，并且是加强联合

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的推动力。我们完全赞同今天稍后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我们支持制定一项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全面、连贯和协调的方法。挪威准备支持联合国这方面的努力。我们对联合国已经在这一领域中进行的大量工作表示赞赏，虽然并非始终是在安全部门改革的名义下进行的。联合国在制定一项总括性方法方面可以吸取重要的实际经验。

挪威谨强调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目前就这项议题所做的工作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几年来，挪威通过双边和同包括北约在内的其他各个行动者的合作下，对西巴尔干的安全部门改革作出了贡献。我也谨提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工作，特别是确定概念的努力。就定义达成一致意见是今后在这一极端重要领域中进行合作与协调努力的关键。经合组织的定义是，安全系统包括武装部队、民警、司法和监狱系统，以及负责管理这些群体的文职当局，包括各部和议会。这些部门的改革对确保冲突后社会中以及从一党统治向民主过渡的国家中的可持续和平极端重要。

现代危机管理行动面临的复杂现实要求人们作出多层面的回应。国际危机管理的文职方面被日益看作是危机管理行动的组成部分。如果我们要建立可持续的和平和可行的民主政体，安全部门的改革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如果根本不信任那些应该捍卫法治和尊重人权原则的机构，那么，冲突后局势中就几乎不会有任何进展。

挪威回应了对应对危机的民政能力的越来越多的需求，方法是系统地将专家集中到优先领域。我国有许多警察、法律和国防专家，还有民主建设和人权方面的顾问。我国的专家被部署到国际行动和双边安全部门改革项目中去。

挪威积极寻求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安全部门改革及联合国所有其他活动。和平行动的授权应该具体说明各种措施如何影响妇女和男子。我们通过了一项

执行关于妇女和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安全部门改革也列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上。例如，就布隆迪而言，安全部门改革事实上被确定为一个关键领域。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看，发展和安全都是密切相关的。若不及时实行安全部门改革，若不广泛建设和平，若不让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国家就可能再次陷入暴力混乱之中。而这将使快速发展的任何希望破灭。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 (阿富汗)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二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你成功地指导安理会的工作获得圆满成功。我们还要对贵国代表团倡议举行今天的辩论表示赞赏，因为这次辩论旨在为安全部门改革拟定一个全面、协调和综合的方法。

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安全部门改革概念，因为这个概念是在冲突后环境中恢复和平、稳定和正常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对安全部门改革的认识有所提高。

作为一个刚刚摆脱 20 多年武装冲突的国家，阿富汗十分清楚地意识到安全部门改革在确保安全、复原和发展方面，以及在冲突后国家中改善人权和法治方面的重要性。

安全部门改革对阿富汗整个国家建设进程起到了关键作用。该进程也是国际介入重建阿富汗安全部队和执法机构的最重要进程。阿富汗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由五个支柱部门组成，每个支柱部门都在以下领域得到一个牵头国的支持：军队改革、警察改革、禁止麻醉品、司法改革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

2003 年 10 月启动的复员方案进程，标志着阿富汗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开始。根据该方案的任务，6 万多名前战斗人员被解除武装和复员，目的是在国内

营造一个有利于实施安全部门改革和重建进程的环境。作为我们改革进程的第二阶段，我们着手解散非法武装团体，目的是解除未在国防部登记的军事单位的武装。在我们的国际伙伴支持下，我们继续承诺到2007年年底完成这一进程。

安全部门改革不仅有助于改善安全环境，而且是组建我国国家军队和警察的先决条件。有35 000多名国家军队的士兵和62 000多名国家警官受到训练。我们的目标是到2008年年底达到拥有7万人常备军和8.2万人警察部队的目标。此外，国防部和内务部的附加改革构成了阿富汗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主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已采取若干步骤实施机构和人员改革，以提高专业水平和确保坚持诸如问责制、透明度和尊重人权等民主原则。

尽管我们取得了进展，但在加强我们安全机构的能力方面，我们还面临重大挑战。缺乏资源和现代化设备，士兵薪饷低，都对国家军队和警察处理国内存在的安全挑战的效力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因而坚信，在冲突后国家中维持国际参与建设安全机构能力的水平，应是成功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赞赏国际社会和捐助国在协助改革我们安全机构的进程时所给予的坚定不移的支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宣布，它将增加其对提高我们国家军队和警察效力和能力的援助。此外，我们强调，增加国际援助，以便实施我们的国家控制毒品战略和司法部门改革，这一点至关重要。

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长期进程，其实施需要一个有利的氛围。鉴于我国普遍的安全环境，我们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经历特别具有挑战性。其避难所位于阿富汗境外的团伙不断进行恐怖袭击，不安全和毒品贸易之间相互关联，这些是阿富汗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成功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国际联盟和由北约领导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创造有利

于实施安全部门改革和有利于阿富汗重建与发展的条件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基于我们吸取的经验教训，我们要简略提及由主席作为文件S/2007/72附件分发的概念文件中所载的一些问题。

第一，我们必须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是一项需要很多年才能完成的努力。没有任何速效办法。安全部门改革不仅仅涉及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或训练和装备一支新的军队；确切点说，它是一个要求特别注重发展的长期进程。目标应是将前战斗人员重新改造为平民。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将是帮助提供长期的有收益的项目。这样做，将防止前战斗人员诉诸非法活动。

第二，我们认为，国家当家作主，是成功和可持续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就阿富汗而言，安全部门改革越来越多地基于阿富汗社会各阶层中的共识。事实上，若无有关国家的主导作用和合作，旨在实现成功改革进程的努力很可能会失败。

第三，我们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与其他国际行为者之间的协调，以期实现用全面、连贯和综合的办法解决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将欢迎由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与联合国相关的现有活动，并就今后行动提出一整套具体的建议。同样重要的是，需要确保加强捐助国和有关国家之间的协调，以应对建设国家能力的挑战。

最后，我们认为，安全部门改革应作为一项全面战略的一部分来进行，以确保刚脱离冲突的国家持久和平与稳定。必须对建设和加强国家机构与加强法治和实行善政同等重视，这样冲突后国家才能实现从冲突到和平的顺利过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也要赞赏你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倡议

在安全理事会举行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公开辩论。安全理事会已确定，该问题是冲突后国家稳定进程的关键，承认联合国需要在这方面提出更为连贯的战略。

我愿就乌拉圭代表团如何处理这一问题谈一些一般性的看法。被理解为保护国家免受外来威胁的传统的安全概念正在逐步失去其现实意义，并让位于一个把人民及人权与发展放在其关切的核心地位的新安全概念。这一新的安全概念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密切相关。

安全部门改革是促进和加强文人对国防与安全的控制，以提高安全机构效能的重要因素。我们不能忘记，安全部门有不同一般的特点，因为使用武力的潜在可能性可发挥重要作用。鉴于安全部门改革影响到保护国家主权的机构，因此这种改革要行得通，就必须有实行改革的国家同意，当家作主，合作和充分参加。

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进程，本身并不是目的。实践证明，一些捐助者和机构一直倾向于效仿西方民主国家的安全模式，而不考虑需要安全改革的每一个国家的具体特点。企图对处于过渡阶段、面临经济和政治限制、机构薄弱甚至不存在、或者武装冲突仍在进行的国家套用单一的安全模式，等于套用一般性公式，而不承认每一个国家的具体特点和复杂性。

国际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绝大部分集中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刚摆脱国内冲突的国家。但是，我们应当认识到，这种改革同样适用于发达国家。想想某些发达国家中存在的警察暴力，警察基于种族标准进行有选择性的搜查，以及普遍缺乏防止和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措施，以及军费开支居高不下，就足以说明问题。

任何安全部门改革的战略都必须考虑到社会性别观点。第 1325(2000)号决议敦促我们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一切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由此可产生一个应对与性别相关的威胁，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

力的有效对策，而且特别可弥补妇女在安全部门决策中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我想提几个具体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应该达成一个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共同办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2006年3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具有现实意义。该委员会在文件 A/60/19 中所载其报告第 123 段中，要求秘书处

“铭记联合国和其他伙伴的专长，并认识到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联系，就安全部门改革最佳做法进行……联合决策。”

安全部门改革的政策应该成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战略的一个长期组成部分。关于维持和平战略，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倾向于把有关人权、警察、司法、法律和劳改制度的责任纳入和平特派团的授权。但是，了解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迄今已取得哪些具体结果将是有助益的。

这些信息对安理会将很有帮助，特别是在需要延长维和任务期限的时候。而且也有助于安理会集中精力制定政策，争取纠正正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加强有关国家具体情况需要加强的那些安全改革领域。

关于建设和平活动，我国代表团欢迎已将安全部门改革纳入联合国驻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希望能够了解在这两个国家在拟定和执行这种政策方面的经验和结果，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同安全理事会和综合办事处密切合作。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国际合作对推动与落实有关安全部门改革是不可或缺的。例如，乌拉圭已在巩固民主领域，为海地拟定了一个合作与援助项目。通过这一项目，我国希望能在选举领域作出贡献，通过公民教育和公民参与方案，帮助加强海地机构，促进民主培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

重要会议。这清楚地显示贵国对联合国活动与方案的坚定承诺。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贵国主持安理会工作的一个特点是目的性明确，而且积极主动。这一点反映在你向会员国分发的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概念文件(S/2007/72，附件)中。安全部门改革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一个中心要素。

主席先生，我还要赞扬你与我国联系接触，努力恢复那里的和平，甚至在你担任安理会主席之前。我要对你表示由衷的敬意，因为我国依靠自身的政治意愿和不懈努力，于2005年1月9日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运)/人民解放军(解放军)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并在2006年5月5日签署了《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从而结束了非洲历时最长的冲突之一。我们正在尽一切努力说服所有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方面尽快签署该协议，以便完成苏丹的和平进程。

我们感谢秘书长特使扬·埃利亚松先生和非洲联盟特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向我们提供了帮助。他们得到了我国政府的全力支持。苏丹政府正在为迅速实现安全部门的成功，发挥其应有作用。在此，我想与安理会成员谈谈这方面的一些情况。为了与《阿布贾协定》的非签署方进行和平对话，以顺利完成苏丹和平进程，苏丹总统今天率领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任何讨论的进行首先应该有明确的任务范围，尤其应该以《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其中包括：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各国作出的选择及其经济和社会制度以及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在讨论这方面的改革问题时，我们不应该立即就把重点完全放在军事、安全和司法部门：安全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方都同意认为，安全是一个只有在其所有支柱的支撑下才能存在下去的综合体系。这些支柱是：可持续发展、减缓贫穷、支持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经济、通过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以及通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转让来弥合数字鸿沟。只有具备所有这些因素，

我们才能实现必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建立包含行政和立法部门的善治体制，确保法治、尊重正义与人权以及两性平等。

主席先生，正如你在概念文件中所说的那样，“安全部门改革要视情况进行”(S/2007/72，附件，第8段)。我完全同意这一说法。的确，一国能够向安全部门提供的帮助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情况以及其各种迫切需要的性质。对于一个刚刚开始摆脱冲突的国家来说，其最优先的工作重点是通过迅速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重建和复苏方案，实现和平，从而避免重新陷入战争。在一个已经历过这一阶段并正处于民主稳定时期，而且其体制已近乎完备，正在积极组建一系列安全和监督机构及司法机构的国家里，其优先重点是不同的。因此，安全部门改革不能采取千篇一律的方式：这方面的需要和重点因国家不同而各有差异。

安全部门改革从来都不是一种能在短期内见效的即时过程，而是一种逐步和分阶段的过程。因此，其唯一的成功保证是有关国家的国家机构按照尊重国家主权与合法性原则实施此种改革。由于此种改革侧重于敏感的主权机构，因而这一点尤其重要；这要求各国明确地主导改革的实施。

安全部门改革应该是所有会员国进行深入和透明研究的议题。这一研究的进行不应该损及与这个问题有关联的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它也不应该造成一种印象，使人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正日益干涉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职权范围的立法事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本身就显示了所有会员国寻求对联合国所有机构进行何种改革。

主席先生，最后我要重申，我们赞赏你采取了有意义的主动行动，并提出了有价值的想法，它们为安理会审议这个项目提供了一个实质性框架。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5 年 7 月 12 日发表声明，强调任何冲突后实现稳定和重建的进程，都离不开安全部门的改革。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冲突后改革安全部门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促进减贫、法治和善治，对于在冲突后扩展国家的合法权力，对于防止国家重新陷入冲突，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为了给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也同样需要有专业、有效和负责的安全部门和公众可以求助的公正的司法部门。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确定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方法和优先事项，是有关国家的主权，也是它们的首要责任。它应是一项国家自主的工作，应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定需要和情况进行。安全理事会确认，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和援助对于建立国家能力和进而加强国家的自主，至关重要，而国家自主是整项工作能否持续进行的关键。安全理事会还强调指出，联合国要在促进国际社会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后以全面、统一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自主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方面，起重大作用。

“安全理事会指出，联合国系统对在冲突后重建正常运作的安全部门做出了重大贡献，越来越多的联合国机构、基金、规划署和机构正在开展某一方面的安全部门改革支助活动。

“安全理事会确认，非联合国行动者，特别是区域、次区域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捐助者在内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可对支持由国家主导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作出贡献。

“安全理事会确认有必要在规定联合国行动的任务时，适当考虑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行动者的关切及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优先事项，同时为巩固和平奠定基础，这样除其他外，可使国际维和人员在其后及时撤离。安全理事会指出，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必须相互密

切交流，以确保在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时充分考虑到安全部门改革问题。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安全部门改革可能会是一项长期工作，在维和行动结束后还要长期进行下去。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确保国际社会继续支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开展的工作，并请该委员会在它围绕这两个国家开展活动的框架内，继续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上，向安理会提供咨询。安全理事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制订综合建设和平战略以继续同这些国家建立联系时，也考虑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以制订全面、协调一致和国家自主实施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最佳做法。

“安全理事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必须视情进行，有关需求会视情而异。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在制订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时着眼于整体，顾及战略规划、体制结构、资源管理、行动能力、文职监督和善治等各个方面。安全理事会重申，需要均衡地从所有方面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改革方案的体制能力、费用承担能力和可持续性。安全理事会确认，安全部门改革与稳定和重建的其他重要因素，例如过渡司法、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以及两性平等、儿童与武装冲突和人权问题，是相互关联的。

“有鉴于此，安全理事会认为需要由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如何处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便促进在冲突后开展安全部门的改革，并表示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授予它的权力来审议这一报告。报告应列举已经取得的经验、联合国系统可以行使的安全部门改革核心职能、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作用和职责，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助同各国和国际社会在这一

领域中的活动进行协调的最佳方式以及同区域和次区域各行动者的相互交流。

“安全理事会期待秘书长的报告就联合国确定为各国自主的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助、支助的重点和排列顺序等事项，提出具体建议，尤其注重冲突后局势。这应包括就如何改进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助的所有联合国系统实体的效力与协调，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在他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的具体联合国行动的定期报告中，酌情就有关国家的安全

部门改革方案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欣见斯洛伐克和南非共同倡议在 2007 年举办一个讲习班，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重点商讨非洲安全部门改革的经验和挑战。”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7/3。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